

美和學校  
財團法人**美和科技大學專業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(廢止)**

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校長核定  
民國一零八年十二月五日 一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一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依「美和科技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，為研議及審查專業共同課程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美和技術學院專業共同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一、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，由課務組組長為本會執行秘書。
  - 二、推派委員：由各專業共同課程規劃小組負責人推派一位教師擔任之；由各學院院長依專業共同課程屬性，推派一至二位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  - 三、校外委員：視課程需要得邀請各專業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、校友若干名擔任之。
  - 四、學生代表：各學院院長推派一位該學院學生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及各專業共同課程規劃小組工作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    - （一）研議及審查專業共同課程等相關事項。
    - （二）審議專業共同課程規劃小組與系所課程委員會之課程開設，檢討其課程施作成效。
    - （三）協調全校專業共同課程之開設及授課教師安排，以利資源之整合。
  - 二、專業共同課程規劃委員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    - （一）由各學科或專業共同課程小組負責人召開該課程規劃小組會議，規劃及研議各系所開設專業共同課程科目名稱。
    - （二）負責蒐集相關系所各學制課程總表，研議劃分各系應歸納為該小組之專業課程歸屬。
    - （三）統整、研議並協調各系屬該小組之科目、可授課專/兼任教師名單、可授課之小時數。
    - （四）初步排定所屬科目學年或學期之授課教師。
    - （五）審議專業共同課程之課程內容、教師專長、與各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連性等。
    - （六）定期檢討修正各專業共同課程成效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須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- 一、本委員會必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二分之一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  - 二、校外委員若無法出席，得委請代理人出席或以書面提出意見。
  - 三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四、每次會議決議之紀錄，應於一週內呈核。

第六條 課程增設或異動時，各系應填報「專業共同課程預審提案表」，依序提專業共同課程小組、系所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、專業共同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
第七條 課程經提本會核定後，需再提「校課程規劃委員會」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

第八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長核簽並呈校長核准後正式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